

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Ke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交易事項之處理，在經營、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以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並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股東投資利益，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交易事項之處理。

第二章 辦法

第三條 (定義)

一、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直屬總經理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八)與本公司受同一管理單位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與經理人。
- (九)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十)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惟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二、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一)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六)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 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七)本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中,若本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得非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八)本辦法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24、IAS27及IAS28之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 六、其他交易（租賃、佣金及受託代銷等）。

第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條件：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
-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應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 五、與關係人間財務與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決議者，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及其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 六、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七、其他則逐案議定。

第六條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雙方應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呈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如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一、關係人之名稱。
-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 三、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一)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 (二)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 (三)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四)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五)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六)提供或取得資金融資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計。
- (七)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 (八)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額。

第十條

本公司於依規定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進、銷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進、銷貨所產生之應付、應收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銷貨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關係人名單建立及定期評估 財務部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惟如因有時效之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第十四條

關係人交易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如重大資產交易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五條 (發行及管制)

本辦法經呈請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之；修改或廢止時亦同